

# 江苏师范大学妇女联合会文件

苏师大妇〔2024〕9号



## 关于评选 2024 年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优秀 妇女工作者的通知

各基层妇联、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展示我校女教职工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时代风采，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女教职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创新、实干、奋斗的热情，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我校巾帼建功先进个人、优秀妇女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类别及名额比例

1. 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各单位按女教职工人数的 5% 评选（见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2. **巾帼建功标兵**：全校范围内评选 15 名。各单位可在本单位“巾帼建功先进个人”人选中推荐 1 名作为“巾帼建功标兵”候选人选。

3. **优秀妇女工作者**：校院专兼职妇联干部（主席、副主席、委员、专职干部），评选名额不超过 10 名。

## 二、评选条件

### （一）巾帼建功先进个人

1. 工作年限在两年以上，在编在岗的女教职工。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勇于实践，不断创新，在本职岗位上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积极主动参加女教职工活动，热心为大家服务，对妇女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群众基础好，同事关系和谐融洽，在教职工中有较高威信。

### （二）巾帼建功标兵

1.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2. 在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中，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专业技能突出，具有顽强拼搏、锐意进取、勤勉敬业的品质，是本专业、本领域的杰出女性代表。

3. 遵纪守法，自觉维护社会和学校的安定团结；廉洁自律、克己奉公，为学校改革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各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三）优秀妇女工作者

1. 在编在岗的校院专兼职妇联干部，两年以上妇联工作经历。

2. 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组织协调能力，热心为基层妇女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3. 积极组织并参与省市校妇联开展的各项活动，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热心服务女性师生，妇女工作成绩突出。

### 三、推荐评选办法

1. 各基层妇联、工会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推选，确保推选的人员具有代表性与先进性。

2. 评选工作要根据条件和名额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由各基层妇联、工会讨论确定推荐名单，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报校妇联、工会研究决定。

3. 上年度已当选的先进个人，原则上不再进行推荐。

4. 先进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重点突出，既总结工作事迹，又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学校将推荐优秀典型参加省、市妇联巾帼建功集体与个人评比活动。

请各单位将纸质材料（经本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盖章）于2025年1月10日前报至静远楼1919室，电子文档发至邮箱fulian@jsnu.edu.cn。

- 附件：1. 2024年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 2024年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标兵)申报表  
3. 2024年度优秀妇女工作者推荐表

江苏师范大学妇女联合会  
江苏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4年12月30日

---

江苏师范大学妇女联合会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